

沥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s for pollutants
from asphalt industry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治沥青工业排放的废气、废水对环境的污染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工厂（不包括煤焦油沥青及制品工厂）。

1 标准的分级

本标准分为二级。

第一级：是指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企业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。

第二级：是指现有企业1985~1986年执行二级标准，从1987年起执行一级标准。

2 标准值

2.1 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工业排放的废气应符合表1规定。各企业的空气吹制沥青装置废气不得未经处理排入大气，应采用冷凝、焚烧等处理方法（或其他更有效的处理方法）。

2.2 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工业排放的废水应符合表2规定。不允许用稀释的方法来达到规定的浓度标准。石油沥青成品冷却池的水循环利用率必须达95%以上。

3 其他规定

3.1 凡有利用价值的废渣应尽量综合利用，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。

3.2 已回收的油、矿物粉及破碎油毡必须及时处理，不得长期堆积，防止扬散、流失、再度污染环境。

3.3 当地方执行本标准，不能满足当地环境特殊要求时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表2 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工业废水排放标准

生产工艺	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, mg/L	
		一级	二级
有吹制沥青装置的油毡厂	油	10	20
没有吹制沥青装置的油毡厂	油	10	10
有吹制沥青装置的油毡厂	挥发性酚	0.5	0.6
没有吹制沥青装置的油毡厂	挥发性酚	0.5	0.5